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1)

**有關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銀行首爾分行
訂立3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近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銀行首爾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福建榕昌獲得3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為期3.5年，利率為按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訂價。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近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福建榕昌(作為借款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銀行首爾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其中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提供貸款金額22,500,000美元，中國銀行首爾分行提供貸款金額7,500,000美元。據此，福建榕昌獲得3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為期3.5年，利率為按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訂價。

此融資協議一經訂立及執行，預期本集團可減省利息開支，加強本集團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該等資金用作本集團資本性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水處理環保產品的供應商，生產及銷售水處理相關的環保產品。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福建榕昌」	指	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國，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博士、寇會忠博士及李君發先生。